合并递延所得税处理解析

黄 申 钱娟萍

(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杭州 310018)

【摘要】当集团内有未实现损益时,通常会产生合并递延所得税项目。本文以内部存货与固定资产交易为例,介绍了合并抵销分录的具体构成,解析了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"期初余额+本期增加-本期减少=期末余额"会计等式的不相等原因以及调整方法。

【关键词】合并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 恒等关系

对于合并递延所得税,其实务处理关键在于两点,一是合并抵销分录的编制,二是附注中"期初余额+本期增加-本期减少=期末余额"关系的确立。本文将以内部存货交易、内部固定资产交易为例,对其进行介绍与解析。

一、内部存货交易

如果集团内部交易价格是公允的,则会因可能存在期末 未实现损益而产生合并递延所得税。对其会计处理,《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1号》给予了明确解答:"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,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 产生暂时性差异的,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,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费用,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。"

假定某企业集团:内部销售价格 NS 为 1 000 元、销售成本 NC 为 800 元,则内部损益 △ 为 200 元;内部购买方将其作为存货管理,购入当年未能实现对外销售,假定两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T 均为 25%。

1. 合并抵销分录介绍。在内部交易当年,母公司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时需要做两笔抵销分录。

针对内部交易本身及其未实现损益对双方的影响进行抵销处理:

借:营业收入 1 000(NS) 贷:营业成本 800(NC) 存货 200(Δ) ①

此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,存货价值为800元。由于其计税基础为1000元,于是产生了20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。对此,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费用项目:

借:递延所得税资产 $50(\triangle \times T)$ 货:所得税费用 $50(\triangle \times T)$ ②

此后的会计期间,会有两种情况:

第一种情况,前期内部交易损益本期依然未对外实现, 此时抵销分录只需将当期内部交易抵销分录中的损益类项 目换成"未分配利润——期初"即可。

针对前期未实现损益,抵销其对销售方利润与购买方存货成本的影响:

对存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差异,调整递延所得税 资产与期初未分配利润:

第二种情况,前期内部交易损益已在本期对外实现,此 时也要做两笔合并抵销分录。

对前期未实现损益的本期实现,调整其对销售成本与销售方期初利润的影响:

存货实际销售后,调整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对本期的影响:

2. 附注中的恒等关系。资产负债表项目都有"期初余额+本期增加-本期减少=期末余额"恒等关系。对于单户会计报表项目,该关系可直接从账簿中获得,但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则不是。一般认为,只要将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报表项目相加,再考虑了抵销分录之后就会获得上述恒等关系,其实不然。以存货为例,假定集团内部仅有这1000元存货,则纳入合并范围的单户会计处理中仅有一笔成本结转分录:

借:主营业务成本 1 000 贷:库存商品 1 000

于是,单户报表中的存货项目有"期初余额1000+0-1000=

0"的恒等关系。但合并抵销分录中不涉及存货项目,则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项目则是"期初余额800(合并报表上期期末数)+0-1 000(购买方销售成本结转数)≠0(合并报表期末数)",其间有200元的差异。而该不等关系也在"递延所得税"项目中存在。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数为上期期末的50,本期合并抵销分录中不涉及该项目,则其公式结果为"期初余额50+本期增加0-本期减少0≠期末余额0",其间差异为50。

究其原因:合并抵销分录仅考虑了会计报表之结果,而未考虑其变化形成过程。对于销售方而言,单户报表会从确认收入与成本结转两方面考虑,而且会计分录均涉及借贷方,但合并抵销分录仅考虑了结果准确而未考虑过程反映,因此导致了以下差异:抵销营业成本时未考虑存货差异,调整所得税费用时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。将合并抵销分录中的疏漏补充,则有如下结果:存货附注等式关系为"期初800+本期增加0-本期减少800(1000-200)=期末0",递延所得税资产则为"期初50+本期增加0-本期减少50(50)=0"。也许有读者注意到了,这里在本期减少方面增加了50减少了200,是否会导致其他项目的不成立?答案是否定的。这里的差异150,恰好是⑤、⑥两笔抵销分录之结果150,是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在本期实现的部分,恰好是间接计算的"未分配利润"中的150。

二、内部固定资产交易

若仅从合并抵销分录数量来讲,内部固定资产交易较存货交易要复杂,因其涉及原价、累计折旧两方面,且净值变动是分期实现的,影响到多个会计期间。但就递延所得税资产而言,其在附注中的恒等关系却是自然成立的,因为其价值变动是在多个期间逐渐实现的。

假定:内部销售价格 NS 为 1 000 万元、内部成本 NC 为 800 万元,则内部损益 △为 200 万元,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T 为 25%。内部购买方将该资产作为管理部门固定资产使用,假定会计与税法均对该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,折旧期限 Y 为 5年。为简化会计处理,我们假定内部交易时点为 12 月,这样在交易当年就不必计提折旧。

1. 合并抵销分录介绍。针对内部交易本身及其未实现损益,母公司应进行抵销:

借:营业收入 1000(NS)

贷:营业成本 800(NC)

固定资产——原价 200(△) ①

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原价为800万元、计税基础为1000万元,针对产生的200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,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费用:

借:递延所得税资产 50(△×T)

贷:所得税费用 50(△×T) ②

与存货内部交易不同,内部固定资产交易未实现损益不 会在次年全部对外实现,除非处置或报废等特殊情况出现。 因此,其合并抵销分录通常有如下四笔: (1)固定资产原价中未实现损益,抵销其对交易双方在本期的影响·

借:未分配利润──期初 200(△)

贷:固定资产——原价 200(△) 3

(2)同时,确认上述差异在递延所得税资产、所得税费用方面的影响:

借: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(△×T)

贷: 所得税费用 50(2

 $50(\triangle \times T)$ 4

(3)内部交易损益通过折旧在当期实现了40万元(200/5),抵销其影响:

借:固定资产——累计折旧40(△/Y)

贷:管理费用

 $40(\triangle/Y)$ (5)

(4)同时,确认该影响在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费用方面的影响:

借:所得税费用 10(△/Y×T)

贷:递延所得税资产 10(△/Y×T) ⑥

抵销分录③~⑥在折旧期满或处置之前都要编制。而在 折旧第二年至期满或处置前,需要对前期已提折旧中内部交 易损益已实现部分影响进行抵销处理:

借:固定资产——累计折旧40(△/Y)

贷:未分配利润——期初 40(△/Y) (C)

同时,确认该抵销分录⑦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费用的影响:

借:所得税费用 10(△/Y×T)

贷:递延所得税资产 10(△/Y×T)

- 2. 附注中的恒等关系。因内部固定资产交易损益随折旧 而逐渐实现,故不存在内部存货交易中需补充调整的情况,其折旧在第一年报表附注中的数据可根据上述分录得出。
- (1)"递延所得税资产":可根据抵销分录④和⑥得出:"期初余额0+本期增加50-本期减少10=期末余额40"。
- (2)"固定资产——原价"可根据购买方分录及抵销分录 ③得出:"期初余额1000+本期增加0-本期减少200=期末余 额800"。
- (3)假定固定资产净残值为0,则"固定资产——累计折旧"也可根据购买方分录及抵销分录⑤得出:"期初余额0+本期增加200(1 000/5)-本期减少40=期末余额160"。在连续编制的后续折旧年度里,"递延所得税资产"与"固定资产——累计折旧"数据每期均会不同,但前后各期均能衔接上。

说明:①其他内部交易类似问题解决,均可参照上述分析。②非全资子公司逆销时,依母公司理论要按持股比例抵销,此时,只需将上述所有分录金额乘以母公司控股比例即可。由于我国采用了实体理论,不区分内部交易方向,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一律由母公司承担,故本文未对其加以探讨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财政部会计司.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.北京:人民出版社, 2010